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庭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二、 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